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3495號

聲　請　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王建銘、林倉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又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此所謂提示，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基此，聲請人應於本票到期日屆至後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9,88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6月25日，詎於115年7月17日提示，尚有26,880,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經查，聲請人係於115年7月1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本票裁定，並附上系爭本票原本1紙為憑，本院於115年8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是否曾對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其提示日為何？聲請人於115年8月24日補正狀陳明提示日期為115年7月17日，惟系爭本票迄本裁定之日止尚未發還予聲請人，則聲請人實無於該日對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以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是聲請人顯未踐行提示本票請求付款之程序，自不得行使追索權，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